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1

第4期

(总第580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4期(总580期)

2021年2月26日

目 录

【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1月26日在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 省长 吴政隆(5)

关于江苏省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摘要)

——2021年1月26日在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侃桢(24)

关于江苏省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年1月26日在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 省财政厅厅长 储永宏(31)

【院校建设】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43)

【考核评价】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综合评价考核办法的通知 (51)

【畜牧业生产】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5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Feb. 26, 2021 No. 4 (Serial No.580)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Work Report]

Government Work Report

—At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13th People's Congress of Jiangsu Province on January 26, 2021,
Wu Zhenglong, Governor of Jiangsu Province (5)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Plan of Jiangsu Province in 2020 and the Draft of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Plan of Jiangsu Province in 2021 (Abstract)

—At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13th People's Congress of Jiangsu Province on January 26, 2021,
Li Kanzhen, director-general of Jiangsu Provinci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 (24)

Report on the Budget Implementation of Jiangsu Province in 2020 and the Draft Budget of Jiangsu Province in 2021

—At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13th People's Congress of Jiangsu Province on January 26, 2021,
Chu Yonghong, director-general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31)

[University Construction]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Pla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High-level Universities in Jiangsu Province (2021-2025)
..... (43)

[Evaluation and Appraisal]

A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ransmitting the Measures of Jiangsu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for the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and Appraisal of Economical and Intensive Utiliza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in Jiangsu Province
..... (51)

[Animal Husbandry Production]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moting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Animal Husbandry (5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1年1月26日在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长 吴政隆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十三五”时期工作回顾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胜利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取得重大成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经济实力跃上新的大台阶。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连跨三个万亿级台阶，由7.13万亿元跃升至10.27万亿元，人均达12.5万元，居各省、自治区之首。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059亿元，税收占比达81.8%。13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和50条产业链培育发展取得明显成效，有9个集群入围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决赛、占全国1/5，制造业基础更加坚实、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服务业增加值占比达52.5%。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分别超过17万亿元和15万亿元，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新发展动能显著增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新支撑和引领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研发投入占比达2.82%,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超过3.2万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36.1件,科技进步贡献率达65%。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未来网络、高效低碳燃气轮机、纳米真空互联实验站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孵化器数量居全国前列。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车联网等技术创新与产业应用,首批实施人民银行数字人民币试点。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分别达到37.8%和46.5%,数字经济规模超过4万亿元。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推进,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势头强劲。

(三)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业农村面貌发生巨大变化。新建高标准农田2070万亩,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达到80%,粮食年产量稳定在700亿斤以上,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70%,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持续增强。特色小镇、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有力推进。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全面完成,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基本完成,农村金融等各项改革有序推进。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迈出实质性步伐。坚持陆海统筹、江海联动、跨江融合,深入实施“1+3”重点功能区战略,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中心城市能级显著提升,城镇化率达72%。交通、能源、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建成5G基站7.1万座,基本实现全省各市县主城区和重点中心镇全覆盖。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海上风电、分布式光伏等新能源装机规模居全国前列。南京禄口国际机场T1航站楼改扩建工程投入运营,通州湾新出海口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沪苏通长江公铁大桥、五峰山长江大桥、南京江心洲长江大桥建成通车,徐宿淮盐、连淮扬镇、沪苏通、盐通高铁建成运营,连徐高铁开通在即,南沿江、宁淮高铁建设有力推进,沪苏湖高铁开工建设。全省高铁运营里程新增1356公里、累计达2215公里,从全国第十四位跃升至第三位,“轨道上的江苏”主骨架基本形成。

(四)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深入开展经济、金融、社会、科技等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大幅减少,全口径债务率稳步下降,非法集资高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扎实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能力持续加强,安全发展水平明显提升,2020年全省各类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比上年分别下降66%和63%。认真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要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质量发生转折性变化。累计关停取缔“散乱污”企业57275家,处置“僵尸企业”876家,钢铁、水泥等行业完成去产能任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分别下降约28.4%、25.8%、14%、14.6%,碳排放强度降低24%,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20%以上,均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深入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全国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交办问题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2020年,全省PM_{2.5}平均浓度38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81%,水环境国考断面优Ⅲ类比例达86.5%,主要入江支流和入海河流断面全面消除劣Ⅴ类,创“十三五”以来最好水平。深入推进土壤保护和污染治理修复,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力管控。全省林木覆盖率由22.5%提高到24%。太湖治理连续十三年实现“两个确保”。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数量居全国前列。持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深入推进脱贫致富奔小康工程,全省254.9万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821个省定经济薄弱村全部达标,12个省级重点帮扶县(区)全部摘帽。扎实做好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工作,助力帮扶受援地区102个国家级贫困县、近400万人摘帽脱贫。

(五)改革开放深入推进。以“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为统领,深入实施“五大计划”专项行动,开放型经济水平进一步提升。累计实际使用外资1298亿美元,规模保持全国首位。对外贸易稳中提质,2020年达4.45万亿元,居全国前列。一般贸易占比由43.8%提高到53.4%,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出口占比由22.9%提高到26.9%。国际产能合作不断深化,中阿(联酋)产能合作示

范园、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建设扎实推进。中哈(连云港)物流合作基地、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淮海国际陆港建设成效显著。中国(江苏)自贸试验区南京、苏州、连云港三大片区成功获批。开发区转型发展、特色发展步伐加快,南京江北新区、中韩(盐城)产业园建设取得新的成效。国资国企、科技、价格、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改革扎实推进。全面落实惠企政策,累计减税降费8000亿元。大力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民营经济增加值达5.8万亿元,全省市场主体总量达1238万户。全省机构改革工作全面完成,政府职能转变加快推进。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省政府取消、下放、调整行政权力事项525项,我省营商环境总体水平位居全国前列。

(六)民生保障有力有效。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积极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民生支出占比提高到79%。城镇新增就业累计达726万人,调查失业率稳定在5%以内。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5.31万元和2.42万元,居全国前列。社会保障体系日益完善,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更加健全,医保市级统筹制度基本建立,低保人员和特困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力保障。现代化教育强省建设扎实推进,教育发展规模、综合实力、整体水平位居全国前列。深入推进健康江苏建设,医疗卫生和居民健康水平显著提高,人均预期寿命达78岁以上。公共体育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文化惠民活动不断深入,大运河文化带江苏段示范建设扎实推进,文明城市创建走在全国前列。群众住房条件明显改善,建设各类保障性住房134万套,改造城镇老旧小区5343个,改善苏北农房20余万户。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婴幼儿托育服务和监管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持续加强。深化平安江苏、法治江苏建设,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扎实推进,信访工作不断加强,群众安全感达98.7%,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五年来,全省老龄、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工会、红十字、慈善、志愿服

务、关心下一代等事业取得新成效,民族、宗教、审计、统计、外事、对台事务、港澳、侨务、参事、文史、档案、地方志等工作取得新进展,国防动员、双拥共建、退役军人事务、人民防空等工作迈出新步伐。

刚刚过去的2020年,是非常特殊、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前所未见的大疫情和历史少有的大洪涝,全省上下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着力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齐心协力打了疫情防控、复工复产、防汛抗洪三场硬仗。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我们始终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坚持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在疫情暴发初期果断踩下“急刹车”、按下“暂停键”,用不到一个月实现了本土确诊病例“零增长”,再用不到一个月实现了本土病例全部治愈清零,取得疫情防控战略性成果,最大限度地降低了感染率,实现了“零病亡”,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成效践行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根本要求。我们坚持全国“一盘棋”,闻令而动,冲锋在前,派出包括2800多名医护人员在内的3100多人驰援湖北,全力支持打赢武汉保卫战、湖北保卫战;我们全力组织抗疫物资生产,积极参与全国和国际抗疫,在抗疫大局中展现江苏担当、作出江苏贡献。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世界经济萎缩等带来的严重冲击和空前挑战,我们坚持“两手抓、两手硬”,统筹推动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疫情得到有力有效控制并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用力踩足复工复产“大油门”、按下经济恢复“快进键”,先后出台“苏政50条”、“惠企22条”、稳外贸外资等政策措施,全省减税降费达2520亿元,金融机构向企业让利1500亿元,经济社会迅速恢复正常,“六稳”“六保”任务有效落实。全省经济增长上半年由负转正,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3.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9%,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1%、利润增长10.1%,在经济大省中均位居前列。外资外贸逆势增长,实际使

用外资283.8亿美元、居全国首位,同比增长8.6%;外贸进出口同比增长2.6%。全省新增城镇就业132.8万人、占全国11.2%,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2%,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粮食总产达745.8亿斤,创历史新高;生猪存栏1374.9万头、出栏1825.7万头,均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任务。面对梅雨期超长、降雨量超多、江湖齐涨的严峻复杂汛情,我们众志成城、科学调度,全力以赴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及时转移涉险群众,全省没有一人因灾伤亡,将洪涝灾害造成的财产损失降到了最低,夺取了防汛抗洪、抢险救灾斗争的全面胜利。

事非经过不知难。回望这一年,全省人民进行了惊心动魄的抗疫大战,经受了艰苦卓绝的历史大考,夺取了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在大战大考中交出了引以为豪的优异答卷。成绩来之不易、成之惟艰,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的掌舵领航和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充分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我们深切体会到,2020年是新中国历史上、中华民族历史上,也是人类历史上极不寻常的一年。外部环境风高浪急,风险挑战纷至沓来,在泰山压顶的危难时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审时度势,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攻坚克难,在这极不寻常的年份创造了极不寻常的辉煌,取得了人民满意、世界瞩目、可以载入史册的重大成就,在世界抗疫史、中国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这是一次转危为安、化危为机的生动实践,也是一次刻骨铭心、生动具体的爱国主义教育。我们为伟大的祖国、伟大的人民、伟大的中国共产党感到无比骄傲和自豪。

发展历程令人难忘,发展成果令人鼓舞。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委直接领导、省人大和省政协监督支持、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全省上下勠力同心、锐意进取、苦干实干的结果。在此,我代表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和各界人士,向奋战在抗疫一线的广大医务工作者、公安干警、基层干部、社区工作者和广大

志愿者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表示衷心感谢！向驻苏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和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表示衷心感谢！向关心和支持江苏改革发展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外部形势错综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世界经济复苏仍十分脆弱。我省发展困难和挑战依然较多，主要是：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亟待提升，外资外贸稳中提质压力较大，部分行业和企业仍然比较困难，经济、金融、科技、安全生产等领域仍有不少风险隐患，资源环境约束趋紧，污染防治任务繁重，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构建新发展格局存在许多阻点、断点、难点，政府工作中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仍不同程度存在，政府工作人员的能力水平存在不少差距，政府治理效能仍需进一步提高，等等。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十四五”时期工作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标志着我国进入了新发展阶段，在我国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我们必须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进入新发展阶段明确了我国发展的历史方位，是我们党带领人民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历史性跨越的新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明确了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指导原则，是管全局、管根本、管长远的战略思想。构建新发展格局明确了我国经济现代化的路径选择，是事关我国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任务，是把握未来发展主动权的先手棋，是新发展阶段要着力完成的重大任务，也是贯彻新发展理念的重大举措。让我们倍感振奋、备受鼓舞的是，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后，习近平总书记首次赴地方视察就亲临江苏，对江苏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作出重要指示，赋予我省

“在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争当表率,在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上争做示范,在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走在前列”的重大使命,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江苏发展的巨大关怀,对江苏未来的深切期望,为江苏在新阶段新征程提供了战略指引、指明了前进方向。

在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争当表率,就是要牢牢把握新发展阶段的新任务新要求,紧扣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更大力度推进改革,更高水平推进创新,努力建设科技强省、制造强省、开放强省,不断增创高质量发展新优势。在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上争做示范,就是要着眼全国发展大局和国家战略布局,充分发挥江苏作为国内众多产业循环发起点、联结点和融入国际循环重要通道的优势,高水平扩内需、促开放、畅循环,在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中发挥有力支点和战略枢纽作用。在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走在前列,就是要准确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本质特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发挥先进文化的引领作用,大力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不断探索形成现代化建设的战略路径和现实模样,进一步巩固和放大江苏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先行优势。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正处于关键阶段。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机遇和挑战之大都前所未有。我们既要看到,国际环境日趋复杂,新冠肺炎疫情的深度影响仍在发展,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发展面临的新矛盾新挑战明显增多;更要看到,大变局大挑战中蕴含着大机遇,我国制度优势显著,经济长期向好,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特别是党中央作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部署,将为我们提供强大的国内市场牵引力、增强更多稳定性和确定性,也为我们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增强国际竞争力创造广阔空间。同时,我省拥有坚实的实体经济基础、完善的产业链供应链、丰富的

科教人才资源和良好的营商环境,拥有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多重战略机遇叠加优势,有上千万个市场主体和一大批诚信守法、勇于创新的企业家队伍,有勤劳智慧的人民群众、担当实干的干部队伍,只要我们胸怀“两个大局”,坚定发展信心,坚持底线思维,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就一定能够乘势而上,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切实履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重大使命,不断把“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推向新的高度。

根据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安排部署,“十四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要求,紧扣“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总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创造高品质生活,推动高效能治理,以“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实际行动和实际成效,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到“十四五”末,全省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过15万元,经济运行更加稳健,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基本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就业更加充分更有质量,现代化教育强省建设走在前列,卫生健康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养老服务体系的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升;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要突破,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美丽江苏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文化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文化强省建设实现新的提升;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

市场主体更加充满活力,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在推动形成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中发挥重要战略枢纽作用。

展望2035年远景目标,全省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在2020年基础上实现翻一番,居民人均收入实现翻一番以上,区域创新能力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水平,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形成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实现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的全面发展和全省人民共同富裕走在全国前列,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初步展现出江苏社会主义现代化图景。

实现上述目标,要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的逻辑关系、内在联系和重要内涵,紧紧围绕“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使命要求,找准工作着力点和突破口。

必须坚持把创新作为第一动力,加快科技自立自强。坚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把握发展要素资源优势的新变化,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和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撑,强化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加强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加快突破“卡脖子”技术,着力打造自主品牌,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用有效供给穿透循环堵点、消除瓶颈制约,实现供需两端更高水平的动态平衡。着力锻长板、补短板,全面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加快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现代产业体系,勇当我国科技和产业创新的开路先锋。

必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快建设美丽江苏。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努力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坚持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加强生态环境系统保护和修复,扎实抓好长江“十年禁渔”这项为全局计、为子孙谋的“国之大者”,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大力发展绿色产业,加快推动能源革命,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力争提前实现碳达峰,充分展现美丽江苏建设的自然生态之美、城乡宜居之美、水韵人文之

美、绿色发展之美。

必须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立足全国和全省发展大局,针对社会主要矛盾发展变化,加快解决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严守耕地红线,确保粮食安全,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和“一体化”意识,深入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优化沿江沿海、苏南苏中苏北国土空间布局和生产要素配置,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强中心城市和城市群建设,引导各地立足功能定位和资源禀赋,培育各具特色的优势产业和区域经济板块,促进区域差异发展、特色发展、协同发展。

必须紧扣构建新发展格局新要求,加快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将扩大内需作为战略基点,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加快构建和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的体制机制,消除阻点、断点和阻碍经济循环的行政壁垒;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主体和全社会的活力、创造力。深刻把握世界经济格局调整演变趋势,深入推进“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充分发挥国内强大市场的牵引作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导,加快塑造对外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更高层次参与国际分工;以国际循环为重要通道,提升要素配置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建设更高水平、更为安全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快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

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贯彻新发展理念的“根”和“魂”。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把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与创造人民高品质生活紧密结合起来,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加大民生投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民生突出问题,着力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不断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使民

生保障水平与新发展阶段相匹配,与加快形成新发展格局相适应,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必须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筑牢安全发展的屏障。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进入新发展阶段,发展机遇前所未有,风险挑战前所未有,必须更好地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忧患意识,树立底线思维,进一步健全各类风险防控体系和安全机制,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持续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现代化事业顺利推进提供有力保障,确保社会安全稳定、发展行稳致远。

各位代表!进入新阶段、踏上新征程,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一定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和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牢记嘱托、勇挑重担,把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为新生活新奋斗的新起点,继续艰苦奋斗,不断开拓前行,用实际行动和实际成效履行重大使命、践行“两个维护”,决不辜负习近平总书记和全省人民的期望和重托。

三、2021年重点工作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是我们党成立100周年,在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做好政府工作意义十分重大。我们将紧紧围绕“十四五”时期总体目标和要求,努力开好局、起好步。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5%左右,外贸进出口、实际使用外资稳中提质,城镇新增就业120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3%左右,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主要污染物排放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稳中有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本质安全水平持续提升。重点做好十个方面工作。

(一)着力强化科技创新,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围绕科技自立自强和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畅通,加强科技力量优化配置,完善重点项目攻关“揭

榜挂帅”机制,加快解决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卡脖子”问题。加大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力度,提升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引领功能,积极支持南京创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力支持紫金山实验室、姑苏实验室、太湖实验室争创国家实验室,积极创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国家重点实验室,加强基础研究和共性技术供给。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培育产业链,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成果向产业转化。积极推动高新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小升高”行动,大力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独角兽企业和瞪羚企业。建立创新扶持机制,支持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布局前沿技术、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发挥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的示范和带动作用,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和科技评价机制,营造公平竞争的创新环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优化人才培养引进体系,持续优化科技创新生态,让更多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科技团队在江苏大展身手、创新创业。

(二)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物联网、工程机械、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等先进制造业集群和智能电网、车联网、工业互联网、品牌服装、先进碳材料等重点产业链,加快实施“产业强链”三年行动计划,着力固链强链补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和现代化水平,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骨干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培育一批世界级领军企业和具有行业主导力的“链主”企业、单项冠军企业。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培育发展江苏制造知名品牌。加快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着力突破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和基础软件等领域薄弱环节。推动传统优势产业创新发展。加快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入实施“大数据+优势产业链”行动,扎实推进“5G+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培育一批数据中心产业示范基地、工业大数据应用示范项目,建设一批智能车间、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

智能与产业深度融合,促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

(三)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着力培育消费需求、增加有效投资。紧紧扭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注重需求侧管理,把扩大内需同改善民生更好地结合起来,增强投资、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关键和基础性作用。合理增加公共消费,提高教育、卫生健康、养老、育幼等公共服务支出效率。顺应消费升级趋势,着力提升传统消费,培育壮大新型消费,推动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促进新型文旅消费,推动消费新业态向农村延伸。放宽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入,加强“老字号”传承保护和创新发展,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以重大项目为牵引扩大有效投资,加快实施重大产业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加大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领域投资力度,组织实施一批强基础、增功能、调结构、惠民生、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加大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公共卫生、防灾减灾、民生保障等领域投资力度,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老旧小区改造。加快南沿江、宁淮高铁建设,开工建设北沿江高铁和通苏嘉甬、盐泰锡常宜、合新铁路及张皋过江通道等重点项目,扎实推进南水北调东线二期、淮河入海水道二期、洪泽湖周边滞洪区安全建设和水库安全消险等重大工程。健全投融资体制机制,平衡好政府投资与债务风险,充分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拓展民间投资空间,加快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

(四)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确保粮食和重要农副产品供给安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奔小康成果,持续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因地制宜发展高效精品农业和都市农业,培育壮大乡村休闲旅游、农产品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培育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推动现代农业建设迈上新台阶。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强乡村规划引导,推进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美丽田园乡村,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和“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污水治理,加快改善农民住房条件,持续提升乡村宜居水平。积极稳慎推进农

村承包地、集体产权、宅基地等改革,进一步激发农村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全面压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大力支持育种、培土基础研究和重点育种项目,严守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大中型灌区配套改造,实施耕地地力提升工程,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提升收储调控能力,恢复生猪生产,做好畜禽水产养殖,确保粮食和重要农副产品供给安全,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

(五)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继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突出抓好挥发性有机物和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着力整治扬尘污染,努力实现PM_{2.5}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扎实推进城乡黑臭水体治理、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重点工作,积极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提升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及船舶污染治理能力,加强太湖、洪泽湖、南水北调东线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促进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强化土壤分类管控和污染源头治理,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深入推进长江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大力推进污染治理“4+1”工程和沿江特色示范段建设。切实抓好长江“十年禁渔”工作,做好退捕渔民安置转产和社会保障,加强常态化执法监管,确保禁到位、禁彻底。制定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及“十四五”行动方案,加快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农业投入结构调整,扎实推进清洁生产,发展壮大绿色产业,加强节能改造管理,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严格控制新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六)加快建设现代流通体系,促进经济循环高效顺畅。统筹推进现代流通体系硬件和软件建设,推动生产和消费紧密结合,促进各类生产要素高效流

通、合理配置。大力推进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加大高铁、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和航空、过江通道建设,推进内河航运发展,加密近洋航线,优化远洋航线,加快打造海陆空综合性立体化国际国内运输大通道,大力发展江海、铁水、公铁、空铁等多式联运,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扎实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加快形成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物流网络,提高综合运输效率,降低物流运输成本。加快商贸流通设施改造升级,积极推进电商、冷链、大件运输等专业化物流发展,大力发展农村物流,进一步完善提升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加快发展普惠金融,有效降低流通环节中的交易成本。加强煤、电、油、气和防疫减灾物资等储备供给,确保应急物流安全、高效、畅通。

(七)更大力度推进改革,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加快构建和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大力推动国资国企、财税金融、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改革落地见效,促进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统一市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巩固“不见面审批”成果。全面推进“一件事”改革,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化“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加强信用惩戒体系建设,严守质量和安全底线。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促进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参与市场竞争。主动回应市场主体诉求,精准制定、适时完善、落细落实纾困惠企、扶优扶强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政策措施,着力解决企业在融资、用工等方面的难题。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积极支持和服务企业改革发展,推动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创造活力充分迸发。广大企业家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要求,弘扬企业家精神,以张謇为楷模,增强家国情怀,自觉担负社会责任,勇于创新、奋力拼搏、力争一流,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八)着力稳外贸稳外资,加快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支持外贸企业依托各类线上线下展会和交易平台,巩固和深耕传统市场,持续拓展“一带一路”等

新兴市场。大力促进货物和服务贸易协调发展,加快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外贸新业态。扩大优质消费品、先进技术和设备进口,放大进博会溢出效应。坚持引资与引技、引智相结合,着力引进一批重大外资项目和掌握核心技术、引领未来发展的创新型企业。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自贸试验区,在制度集成创新、培育新经济和新支柱产业上见到更大成效。深化南京江北新区、苏州工业园区、中韩(盐城)产业园、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等各类开放平台体制机制改革,提升开放创新能力,更好引领高水平开放,增创开放合作新优势,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

(九)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就业优先战略,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和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大企业稳岗支持力度,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多渠道灵活就业,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持续促进富民增收,推动居民收入稳步增长,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加大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力度,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大力促进补充医疗保险发展,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社会工作、优抚安置和残疾人福利保障等制度,进一步兜牢基本民生底线。着力解决好“一老一小”问题,积极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快适老化设施改造与建设,促进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高效协同,更好地方便老年人生活;大力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全普惠安全的托育服务体系。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加快现代化教育强省建设,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加强综合育人、实践育人,推进育人方式改革,深化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大力推动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加快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扩大普通高中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强“双一流”和水平大学建设。加快推进健康江苏建设。加大疾病预防控制和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和省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大力提升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深化公立医

院改革,推动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深入开展全民健身和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有效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着力解决大城市新市民、困难群众等住房突出问题。扎实推进体育强省建设,做好奥运会和全运会备战参赛工作。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强化文化产品高品质供给,加快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推动文化和旅游高水平融合。大力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重点建设区建设,高标准建设并运营好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今年,我们安排了15类52件民生实事,实行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着力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守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着力抓好存量风险化解和增量风险防范,及时“精准拆弹”,坚决防范各类“黑天鹅”“灰犀牛”事件,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链条,扎实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整治提升,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全面排查化解各领域的风险隐患,依法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从严抓好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加强政府债务及国有企业、平台公司投融资管理,大力推进平安江苏、法治江苏建设,扎实做好信访工作,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联动处置机制,健全扫黑除恶长效机制,坚决防止发生区域性风险,不断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改革工作,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深入开展双拥共建活动,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新型军政军民关系。

近期,境外疫情持续扩散蔓延,国内多地发生聚集性疫情,我省也出现个别境外输入关联无症状感染者,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任务十分艰巨。我们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绷紧思想之弦,筑牢

责任之堤,毫不放松、慎终如始,落细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确保疫情不出现规模性输入和反弹,切实筑牢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坚固防线。

各位代表!新阶段新征程新使命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要坚持和加强党对政府工作的全面领导,切实加强政治建设,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对“国之大者”了然于胸,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部署要求落地见效。我们要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接受省政协民主监督,接受司法监督、监察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深入推进政务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我们要扎实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坚持权为民所用,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职于行,创新行政方式,提高行政效能,用政府工作人员的“辛苦指数”换取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我们要全面提升能力素质,持续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敢于担当、善于作为,不断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过硬本领应对复杂形势、完成艰巨任务。我们要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廉洁从政,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具体办法,坚持不懈纠正“四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以政府的紧日子换取人民群众的好日子,永葆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

各位代表!使命重在担当,实干成就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发扬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牛、艰苦奋斗老黄牛精神,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切实担负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重大使命,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的现代化新篇章,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关于江苏省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摘要)

——2021年1月26日在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侃桢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省发展改革委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四次会议审议江苏省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摘要如下:

一、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0年,面对突发疫情造成的严重冲击影响以及世界经济陷入衰退等国内外发展环境的复杂变化,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省经济运行呈现逐季回升、稳定恢复态势,地区生产总值、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增长3.7%、2.9%,总量达到10.27万亿元、9059亿元,跃上一个新的大台阶,在大战大考中交出了优异答卷,“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取得重大成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成绩实属来之不易。一年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齐心协力打好“三场硬仗”。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全年本土确诊病例定格在631例、治愈率达100%,实现了“零病亡”。复工复产取得明显成效,出台“苏政50条”等政策措施,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1%,连续4个月当

月实现两位数增长。防汛抗洪取得全面胜利,全省没有一人因灾伤亡,灾害造成的财产损失降到了最低。

(二)持续推动经济稳定恢复。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等政策,全年减税降费2520亿元、金融机构向企业让利达1500亿元,市场主体总量达1238万户、增长18.4%。制定以高质量供给适应引领创造新需求的实施意见、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8条等,开展“品质生活·苏新消费”等活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提升至全国第二位。出台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和重大项目推进管理办法,230个省重大项目完成投资5600亿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0.3%、年内实现由负转正。沪苏通铁路一期、连淮扬镇高铁、盐通高铁、沪苏通长江公铁大桥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成通车。

(三)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实施116项产业前瞻技术研发和80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小升高”行动,新增高新技术企业超过8000家、位居全国第一,累计超过3.2万家。出台绿色产业发展意见,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提高到37.8%、46.5%,两化融合发展指数连续六年位列全国第一。建立省领导挂钩联系优势产业链制度,9个集群入围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决赛、占全国1/5。深入实施“百企引航”“千企升级”行动计划,营业收入超百亿元工业企业达148家。制定数字经济发展意见,数字经济规模超过4万亿元。累计建成5G基站7.1万座、规模位居全国第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20.8%、30.1%。煤电装机占比下降到60%以下,光伏、风电、生物质发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提前和超额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超额完成国家进度要求。

(四)优化完善城乡区域发展格局。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制定实施30项重点任务。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集中签约19个重大合作事项、我省参与16项。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取得32项制度创新成果。长江生态环境发生转折性变化,国

家警示片披露的28项问题、列入省级台账的114项问题全部整改到位,累计腾退沿江岸线60.3公里,打造20个特色示范段。出台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实施意见、美丽江苏建设意见,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起步实施。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粮食总产达745.8亿斤、创历史新高,制定宁锡常接合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实施方案,10个县(市)纳入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名单,占全国的1/12。

(五)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大力推行“一件事”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获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出台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走在全国前列。新增境内上市公司61家、位居全国第二。中阿(联酋)产能合作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和首批入园项目进展顺利,中欧(亚)班列开行1395列、增长24.7%。实施“保主体促两稳”行动,外贸进出口逆势增长2.6%,实际使用外资283.8亿美元、增长8.6%,规模位居全国首位。4个项目列入国家第四批重大外资项目,项目数位居全国首位。支持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实施首创改革举措60余项,形成115项制度创新成果。

(六)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出台“稳就业23条”等政策措施,新增城镇就业132.8万人,位居全国前列。民生十件实事顺利完成,民生支出占比达79%。现代化教育强省建设加快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加快构建。聚焦“一老一小”两类重点群体,着力构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人均增长5%,城乡低保平均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771元。发放价格临时补贴17.27亿元、惠及困难群众超过1300万人次,苏北地区10万户农房改善年度任务如期完成,精准脱贫如期实现。生态环境质量达到“十三五”以来最好水平,PM_{2.5}平均浓度38微克/立方米、下降11.6%,优良天数比率81%、上升9.6个百分点,国考断面优Ⅲ比例86.5%、上升7.7个百分点。开展“安全环保整治提升百日攻坚行动”,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66%、63%,没有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形成了“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等一系列有效

治理机制,人民群众安全感达98.7%。

二、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

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5%左右,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保持基本稳定,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以上,外贸进出口、实际使用外资稳中提质,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47%,城镇新增就业120万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3%左右,主要污染物减排和大气、水环境质量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稳中有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本质安全水平持续提升。

三、实施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点举措

(一)更加突出创新引领,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行动,深入推进前沿引领技术基础研究专项和前瞻性产业技术创新专项,探索实行重点项目攻关“定向择优”“揭榜挂帅”,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积极创建国家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国家重点实验室。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质量提升行动,深入开展“产业强链”三年行动。深入推进“一中心一基地一枢纽”建设,大力培育13个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更多产业集群进入国家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集群工程。实施“两业”融合发展标杆引领工程。加快建设“数字江苏”,制定出台新基建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建设一批智能车间、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积极创建国家“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

(二)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促进经济畅通循环。推进消费提振行动,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及区域消费中心。发展信息消费、首店经济等新模式新业态,加强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充分挖掘县乡消费潜力,加强“老字号”传承保护和创新发展。积极扩大有效投资,谋划推进一批强基础、增功能、调结构、惠民生、利长远的重大项目。推动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扩

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推进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开工建设北沿江高铁和通苏嘉甬、盐泰锡常宜、合新铁路等重点项目,完成交通基础设施投资1700亿元。推进国家和省级物流枢纽建设,加强重点商圈建设,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商贸流通和物流企业。推动从商品要素流动型开放向制度型开放转变。

(三)更深层次推进市场化改革,释放经济增长潜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进“一件事”改革,大力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出台实施社会信用条例,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和分级分类监管。制定出台完善市场经济体制实施意见、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实施意见,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完善支持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积极稳妥推进第二批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狠抓各项纾困惠企政策的落地实施,大力推进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专项行动,着力提高普惠小微贷款首贷、信用贷比例。

(四)坚定实行更高水平开放,构筑开放型经济新高地。深入实施“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五大计划”,加快建设连云港战略支点,放大徐州向西开放门户功能,打造通州湾新出海口。积极推进中阿(联酋)产能合作示范园、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建设,提升中欧(亚)班列综合效能。稳住传统出口市场,扩大新兴市场,探索“跨境电商+市场采购”新模式,推进海外仓建设,支持出口产品开拓国内市场。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鼓励外资投资设立研发中心,抓好标志性重大外资项目落地。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自贸试验区。

(五)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塑造区域发展新优势。办好2021年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复制推广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制度创新经验,编制实施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建设方案。研究制定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规划,统筹沿海生态保护、海滨城镇带建设、重要海港建设和海洋经济发展,高质量建设海洋经济示范区,培育海洋产业龙头企业。开展南北共建园区高质

量发展创新试点,支持结对共建特色园区。提高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综合承载和辐射带动力,扎实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推进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复制推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试点的实践做法,鼓励各地探索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形态。

(六)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新建高标准农田390万亩,培育壮大一批千亿产值优势特色产业,打响一批“苏”字号农业知名品牌,打造一批国家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奔小康成果,做好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推动宁锡常结合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开展省级城乡融合试点。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建设美丽田园乡村,创建100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推进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行动,新改建1500公里农村公路、500座桥梁。

(七)持续加强社会民生建设,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实施中等收入群体壮大和农民收入提升计划,及时兑现各项援企稳岗政策,新开发7000个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完善卫生健康体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88元。加大教育惠民力度,新建改扩建50所普通高中、200所幼儿园。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普惠托育服务,新增80家普惠托育机构。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73元。有效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供给。深入开展全民健身和爱国卫生运动,新建改建100个体育公园。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610元。持续推进苏北农房改善,确保今年完成三年30万户的任务。完善“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社会治理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八)高起点建设美丽江苏,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出台美丽江苏建设总体规划,抓好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和新一轮太湖治理,实施PM_{2.5}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苏中苏北地区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65%。落实长江经

经济带发展“五新三主”的定位和要求,制定实施“一意见、一方案、一要点、一清单”系列措施,抓好国家警示片新披露问题整改,持续推进污染治理“4+1”工程、沿江特色示范段建设、岸线清理整治和资源保护利用。制定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及“十四五”行动方案,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严格控制新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开展绿色创新企业培育行动。推进美丽宜居城市建设试点,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1130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新开工25万套城镇棚户区改造,新增10万个停车泊位。

(九)切实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守住安全发展底线。运用改革思路和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处置不良资产和信用债务违约问题,防范化解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防止部分行业盲目扩张和产能过剩。持续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坚决守住耕地红线,继续抓好生猪生产恢复。加强煤电油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三年专项整治行动,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坚持“可知可控、精准防控”,落细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确保疫情不出现规模性输入和反弹。

关于江苏省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年1月26日在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储永宏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江苏省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有力的财政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058.99亿元，增长2.9%。其中，税收收入7413.86亿元，增长1.0%；非税收入1645.13亿元，增长12.5%。税收占比为81.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682.47亿元，增长8.8%。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058.99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收入等7040.18亿元后，收入总计16099.1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682.47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1715.19亿元后，支出总计15397.66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701.51亿元。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0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市县上解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收入等 5740.16 亿元后,收入总计 5890.1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55.70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及转贷市县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4529.22 亿元后,支出总计 5784.9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05.24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359.39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4521.12 亿元后,收入总计 15880.5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314.1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 2357.64 亿元后,支出总计 14671.7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208.77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5.37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3372.95 亿元后,收入总计 3458.3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7.16 亿元,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调出资金等 3332.66 亿元后,支出总计 3449.8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8.50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5.37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 20 亿元后,收入总计 255.3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9.75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119.65 亿元后,支出总计 239.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5.97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6.32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 4.2 亿元后,收入总计 40.5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63 亿元,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调出资金 12.28 亿元后,支出总计 34.9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5.61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983.4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转移收入 654.99 亿元后,收入总计 5638.39 亿元。社会保

险基金支出 5731.3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转移支出 785.93 亿元后,支出总计 6517.23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缺口 878.84 亿元(为应对疫情影响减免社保费形成收支缺口,下同);加上上年结余 8228.7 亿元,本年滚存结余 7349.86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84.51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和市县上解收入、转移收入 595.64 亿元后,收入总计 880.15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04.27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和补助市县支出、转移支出 745.23 亿元后,支出总计 1049.5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缺口 169.35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633 亿元,本年滚存结余 463.65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财政部核定我省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 19007.14 亿元(其中新增限额 2576 亿元,全部为政府债券),年末政府债务余额预计为 17227.69 亿元,在核定限额之内;债务率为 66.6%,低于警戒线,风险总体可控。省级政府债务限额 1014.49 亿元,年末债务余额为 651.82 亿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使用情况。全省发行政府债券 4181.2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576 亿元,再融资债券 1605.2 亿元。全省新增债券 2576 亿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 382.14 亿元、市政建设 624.69 亿元、保障性住房 435.29 亿元、生态和环境保护 271.5 亿元、农林水 189.47 亿元、教育 172.07 亿元、卫生健康 206.22 亿元、科学文化社会事业 155.41 亿元等。省级新增债券 150.9 亿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 52.3 亿元、农林水 47 亿元、教育 14.2 亿元、港口 8.5 亿元等。

3.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全省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805.12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540.9 亿元。省级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1.7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18.15 亿元。

待省财政与中央财政、市县财政正式结算后,上述预算执行情况还会有一些变动,届时我们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在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和省人大、省政协关心支持下,全省各级

财政部门承压前行,落实落细“苏政50条”“惠企22条”等一揽子政策,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防汛抗洪三场硬仗,多措并举实现财政收支平衡,支持经济平稳运行、社会安定和谐,成绩来之不易。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与管理着力做了以下重点工作:

(一)坚持有保有压,支持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大力“压一般、保重点”,“压低效、保高效”,“压省级、保基层”,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一是保疫情防控。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闻令而动,共安排直接用于疫情防控的资金209.92亿元,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各地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

二是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对新增的7批28项减税降费政策认真落实,对国家规定区间减免幅度的社保降费等事项全部“顶格”实施,在全国率先出台应对疫情影响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全省新增减税降费达2500亿元以上,有力支持了率先复工复产。

三是保“2万亿”资金落地见效。中央分配我省直达资金共593亿元,其中特殊转移支付134亿元、抗疫特别国债386亿元、新增政府一般债券额度17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6亿元,全年支出进度为92.5%。

四是保基层“三保”。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补助下级支出3000.09亿元,较上年增加193亿元;上述中央“2万亿”分配我省资金全部下达市县,其中特殊转移支付的85.9%、抗疫特别国债的60.6%、新增一般债务额度的88.2%分配到苏北、苏中地区;将财政部对我省阶段性增加的留用资金103亿元全部拨付库款保障水平较低的县(市),切实兜牢“三保”底线。

五是压一般性支出和省本级支出。省本级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较上年减少68亿元,各部门一般性支出压减15%。对市县也分别提出了压减要求。节约资金统筹用于疫情防控、基本民生、三大攻坚战、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切实做到用政府的紧日子换老百姓的好日子。

(二)坚持以人为本,支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是支持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下达省以上就业补助资金21.7亿元、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87.05 亿元,城镇新增就业 130 万人以上。下达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调剂金 271 亿元,确保全省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下达省以上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38 亿元,兜牢民生底线。落实教育、养老、居民医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普惠性支出提标政策。安排交通运输专项资金 234.2 亿元,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全省投资 1576 亿元。下达省以上补助资金 57.84 亿元,支持建成 360 万亩高标准农田。下达省以上资金 58.79 亿元,推动超额完成 10 万户苏北农房改善年度目标任务。打好“财政+金融”组合拳,设立应对疫情防控专项风险代偿资金池,“融资绿色通道”累计为 2.05 万家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对接融资 750 亿元。二是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积极“平衡好财政、防范好风险”,隐性债务化解任务超额完成,高成本债务逐笔“削峰”,存量债务有序周转接续,法定债务风险指标控制在合理区间,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统筹下达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100 亿元,支持实现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阶段性目标。下达化工整治资金及减收财力补助 22.4 亿元、工信转型升级资金 23.89 亿元,支持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累计投放“环保贷”176.82 亿元,支持 445 个项目,节约融资成本 1.5 亿元。累计下达省级水利资金 72.49 亿元,支持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统筹下达专项扶贫资金 18.1 亿元,落实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消费扶贫、资产收益扶贫等政策。三是支持区域协调发展。完善省财政对中欧班列补贴政策,支持“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参与制定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财政专项资金设立方案,牵头制定示范区投资基金设立方案。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下达省以上财政资金 38.03 亿元,支持全面落实长江流域禁捕退捕。

(三)坚持开拓创新,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一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出台实施《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38 号)。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省级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推动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出台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研究提出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深

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首次向人大专项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满意度为100%。二是加快推进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出台我省医疗卫生、科技、教育、交通运输、国防、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公共文化、应急救援等9个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三是全面落实国家税制改革部署。在全国率先完成资源税法授权事项立法工作。建立健全部门协作和信息交换机制,确保耕地占用税法、资源税法在我省有效施行。

“十三五”时期是江苏综合实力稳步提升、转型升级纵深推进、人民生活持续改善的五年,也是财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现代财政制度立柱架梁的五年。五年累计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784亿元,新增减税降费超过8000亿元,占全国比重超过十分之一;累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8518亿元,民生支出占比始终保持在75%以上;省对市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总规模13379亿元,年均增长6.8%,高于市县收入年均增幅2.8个百分点。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财政收入增速趋缓与支出刚性增长矛盾更加突出,一些地区跨年度平衡能力较弱,现代财政管理长效机制有待持续健全,少数地区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性有效性还需加强,个别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仍需进一步缓释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通过深化改革与加强管理,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1年预算草案

(一)预算安排的总体原则。收入预算坚持实事求是、科学预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极的财政政策相衔接。支出预算坚持量入为出、优化结构,确保总体平衡;坚持厉行节约、过紧日子,把每一笔钱用在刀刃上、紧要处;坚持有保有压、突出重点,对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不折不扣保障到位;坚持明晰事权、落实责任,对应由省级承担的不缺位、应由市县承担的不越位;坚持依法理财、注重绩效,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严肃财经纪律,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

(二)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全省一般公共预算代编草案。

本着“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原则，既积极进取，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必要的财力保障，又充分考虑经济回升尚需稳固、疫情防控常态化、外部形势严峻复杂等影响，预计2021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465亿元、增长4.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160亿元、增长3.5%左右。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465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5879.11亿元后，收入总计15344.11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160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1184.11亿元后，支出总计15344.11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2.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157亿元，增长4.7%；加上预计中央补助收入、市县上解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收入等5092.39亿元后，收入总计5249.39亿元。省级支出拟安排1563亿元(含省本级支出和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较上年预算增长2.8%；加上上解中央支出、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3686.39亿元后，支出总计5249.39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各主要科目中，卫生健康支出较上年预算增长2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14.2%，农林水支出增长1.5%(加上拟统筹土地出让收入安排农业农村支出因素后，增幅将高于10%)，教育支出增长7.3%，科学技术支出增长10.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增长9.8%，节能环保支出增长10.3%，服务业与经济发展方面支出增长4.4%，交通运输支出增长7.2%。

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匹配原则，省财政重点支持以下领域：

1.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一是支持构建“双循环”发展格局。落实好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收入分配调节政策。支持高标准建设自贸试验区，实现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安排商务发展资金18.7亿元，推动线上

线下融合消费双向提速。支持发展数字贸易、跨境电商,推动传统外贸转型升级。二是支持科技创新。安排科技支出95.3亿元,改革完善科技投入机制,加大基础研究投入,支持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逐步解决“卡脖子”问题。支持实施“双创计划”“333工程”等人才计划,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激发人才创新活力。三是支持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安排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资金32.8亿元,重点支持13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和30条优势产业链,促进产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安排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10亿元、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6.2亿元,推动制造业从提供产品向“产品+服务”转型、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支持产业基础再造,构建自主可控的现代产业体系。四是支持区域协调发展。落实推进“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政策措施,支持境外合作园区建设。研究推进“六个一体化”的财政支持长三角一体化政策。进一步促进区域间财力均衡,支持跨江融合、南北联动、江海统筹。五是支持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安排186.61亿元,稳步推进铁路建设,对机场航线培育进行补贴,支持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干线航道等建设。

2. 聚焦重点领域,全面提升美丽江苏建设水平。一是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安排农林水支出168.57亿元,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大对育种基础研究和重点育种项目的支出力度,推动现代农业建设迈上新台阶。二是支持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支持发展新能源,推动实现“碳达峰”,以发展的“含绿量”体现发展的高质量。安排生态环境保护资金18.4亿元、太湖流域水环境治理资金20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15亿元,支持开展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加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监测监控系统、标准体系建设。逐步完善并落实好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的财政政策、生态红线保护及转移支付制度、水环境双向生态补偿制度。支持发展绿色金融。实施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奖励政策,完善跨省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推进大运河生态修复和绿色发展。支持推进自然防治体系建设,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和装备配置。支持补齐防汛突出短板,增强水旱灾

害防御能力。三是支持提升生态宜居水平。安排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58.9亿元,统筹推进城市美化和城市更新,支持城市基础设施改善、黑臭水体治理和污水处理;推进重点小城镇、特色镇、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城乡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收处体系建设。完善财政奖补和引导政策,继续改善苏北地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

3.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支持办好省政府民生实事,增强民生政策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一是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安排就业资金12.15亿元等,完善稳就业、促创业、防失业的财政政策体系,支持重点群体就业。二是加大财政教育投入。安排教育支出310.6亿元,合理支持各阶段教育发展,完善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全覆盖的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创建高水平大学,完善科学规范的高校预算拨款制度。三是支持健康江苏建设。统筹安排卫生健康支出43.7亿元,做好疫苗接种、核酸检测、涉外防控等常态化疫情防控资金保障,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水平,增加安排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等补助资金,逐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大力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四是健全多层次社保体系。稳步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收统支,健全合理的社会保险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标准。提高优抚对象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健全与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挂钩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安排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9亿元、学前教育综合奖补资金2.8亿元等,支持做好“一老一小”工作。五是支持繁荣文化建设。有效整合相关专项资金,优化投入保障政策,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以大运河文化为引领,重点支持大运河博物馆建设。开展建党100周年系列文化活动。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9663.7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上年调入资金、结转收入等2109.8亿元后,收入总计11773.5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为9684.78亿

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 2088.72 亿元后,支出总计 11773.5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63.46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909.54 亿元后,收入总计 97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63.59 亿元(重点支持交通运输、福利事业、体育事业、城乡社区建设等领域),加上补助市县支出、调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等 909.41 亿元后,支出总计 973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181.78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0.3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5.97 亿元后,收入总计 198.0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为 113.81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84.28 亿元后,支出总计 198.09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拟安排 26.44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0.3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5.61 亿元后,收入总计 32.3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 21.48 亿元(包括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国有企业资本注入、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方面),加上按 40% 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10.57 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0.34 亿元后,支出总计 32.39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为 6462.43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转移收入等 716.89 亿元,收入总计 7179.32 亿元。支出预计为 6245.22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转移支出等 890.7 亿元,支出总计 7135.92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43.4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7349.87 亿元,本年滚存结余 7393.27 亿元。

由于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为 3090.94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和市县上解收入、转移收入等 712.52 亿元,收入总计 3803.46 亿元。支出预计为 3082.47 亿元(包括企业养老、机关养老、工伤等),加上上解中央和补助市县支出、转移支出等 883.37 亿元,支出总计 3965.84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缺口 162.38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3967.18 亿

元,本年滚存结余3804.8亿元。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收支预算。纳入年初预算的全省政府债务收入为1914.85亿元。债务支出为1914.85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78亿元,省对市县转贷支出1836.85亿元。

2.还本付息。全省政府债券还本支出1901.98亿元,付息支出583.35亿元。其中,省级政府债券还本支出88.08亿元,付息支出23.1亿元。

(七)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前支出情况。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本次大会审议批准前,省级安排支出38.5亿元,主要用于预算单位基本支出和上年结转项目支出等。

三、努力完成2021年财政改革与预算收支任务

2021年,我们将切实担负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重大使命,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九次会议精神,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着眼两个大局,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努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努力完成全年预算收支和平衡任务。

(一)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强化普惠金融服务,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增强履行国家和省重大任务财力保障能力,在促进科技创新、加快经济结构调整、调节收入分配上主动作为。完善直达资金管理,确保中央明确范围内的资金精准直达受益对象。严格落实“三保”预算编制审核、预算执行监测、风险预警处置三项机制。

(二)不断完善现代财税体制。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更好贯彻国家和省战略部署,体现政策导向。健全省以下财政体制,加快推进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优化转移支付制度,强化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继续健全财政支出标准体系,推进项目库建设,加强预算评审,更好体现零基预算理念,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

管理改革,健全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绩效考核体系,加强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衔接,通过年度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审核等方式,实现以存量控增量。加快推进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做好优化税制结构、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等相关工作。

(三)持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一方面,开好“前门”,不断完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制度机制。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保持政府债务率在合理区间。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和“有收益、能覆盖”要求,强化专项债券项目申报联合审查把关。科学掌控政府债券发行节奏,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大力推进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以公开促规范防风险。另一方面,严堵“后门”,抓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规范重大数据变动报批程序,依法合规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稳妥做好存量债务周转接续。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常态化监测机制,建立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并加强结果运用。强化检查监督,严防新增隐性债务风险。加强政府各类平台经营性债务管理,切实防范潜在风险。

各位代表,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起步之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定向领航,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乘势而上,奋勇前进,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新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高水平大学 建设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苏政发〔2021〕1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经省委、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1年2月5日

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核心战略、科教与人才强省战略,加快推进江苏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夯实高原、打造高峰,不断提升高校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定不移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系统观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特色一流为核心,以服务发展为导向,以内涵建设为主线,强化优势特色,提升整体水平,扩大办学影响,构建具有江苏特

点、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高水平大学建设体系,为江苏切实担负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重大使命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智力支撑和创新支撑。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江苏更多高校进入国家层面开展的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行列,进入全国前列的高水平大学达到20所,其中省属高校达到11所,省属高校中新增2—3个学科进入全国学科评估前10%。通过高水平大学建设,推动高校加快实现内涵式发展,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显著增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江苏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进一步提升综合实力、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努力形成高原敦实、高峰迭起的高等教育强省建设新格局。

三、建设原则

(一)聚焦内涵发展。创新办学理念,转变发展模式,以一流人才培养为中心,以一流学科建设为引领,更加注重结构布局优化协调、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资源有效集成和配置,统筹近期目标与长远规划,实现以质量和贡献为核心的可持续发展。

(二)深化综合改革。推进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强多方协同,创新体制机制,激发各类人才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和高校发展内生动力,构建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的体制机制。

(三)实行分类指导。坚持扶优扶强扶特,引导高校科学定位,明确发展目标,汇聚优质资源,在集中力量对高校进行整体建设的同时,巩固优势、彰显特色,在关键领域实现重点突破,推动高校在不同层次、不同方面争创一流、特色发展。

(四)强化绩效管理。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评价标准,强化目标管理,突出建设实效,鼓励公平竞争,打破身份固化,在相对稳定支持的同时实行动态调整,形成基于绩效、有进有出的建设机制,引导高校争先进位、提升水平。

四、主要任务

(一)培养高质量创新人才。牢固树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贯通人才培养全体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人才培养结构,调整学科专业布局,突出学科优势,推动交叉融合,充分发挥学科育人作用,推进跨学科人才培养,大力培养“高精尖缺”创新型人才。全面推进产教融合,集成教育和产业资源,创新校企合作方式,聚焦江苏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需求,深化教育教学与课程体系改革,将创新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融入课程体系,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发展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着力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二)建设高素质师资队伍。加强师德师风和辅导员队伍建设,严把选聘考核晋升思想政治素质关,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落实厚爱与管理并重的要求。紧扣学校特色、学科专业特点,优化人才资源配置和布局。突出高层次人才的支持引领作用,加大海内外顶尖人才和优秀青年引进力度,建立健全青年人才蓬勃生长的机制,形成以杰出领军人才为引领,以优秀青年人才为支撑,衔接有序、结构合理的人才团队和梯队。推动教师专业发展,完善访学制度,探索建立专任教师学术休假制度,支持教师参加国际化培训项目、国际交流和科研合作。深化人才引进、职称评聘、绩效评价、薪酬分配等体制机制改革,对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科研人员制定不同的评价标准,充分释放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三)开展高层次科学研究。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加强“从0到1”的基础研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突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在关键领域产出一批可以领跑或者并

跑的高水平科研成果。牵头或参与国家、部省级科技创新基地、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哲学社会科学平台建设,开展重大科学项目研究。大力推进科研组织模式创新,发挥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主体在人才、资本、市场、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开展协同合作,推动科教资源共享、仪器设备开放共用,加大技术创新、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力度,积极推动进驻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

(四)提供高水平社会服务。坚持以服务制造强省、质量强省、网络强省、数字江苏建设,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为指引,抢抓“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自贸区建设等重大战略叠加机遇,发挥高校学科集群优势,聚焦集成电路、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网络空间安全、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中医药康养、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生物技术和新医药、新材料等领域,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江苏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加强关键前沿技术知识产权创造,构建一批与江苏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的创新要素集聚区,推动科技与经济、创新项目与现实生产力、创新成果与产业对接,促进科技成果在江苏转化和产业化,构建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与高质量发展同频共振的创新生态。加大高水平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力度,培育一批国内外有影响的高端智库,产出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充分发挥咨政建言作用。

(五)建设高品位优秀文化。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打造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宣传、研究的坚强阵地,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工程,强化音乐美术核心素养培育,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增强文化自信,形成推动社会进步、引领文明进程、各具特色的大学精神和文化。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和宽松共享的创新环境。加快

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推动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其教化育人作用,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

(六)推动高品质国际合作交流。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重点建设一批高质量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高水平国际合作研究与创新示范基地、高层次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支持高校采取创新举措,增强海外人才引进的针对性,重点引进能够突破关键技术、破解“卡脖子”难题、带动新兴学科的领军人才、青年人才和科研团队,吸引世界一流专家、学者来苏任教。鼓励高校开展中外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吸引优秀外国留学生来苏攻读学位、从事博士后研究。鼓励校际合作交流向学科、专业、学术带头人延伸,加大高精尖人才培养“走出去”工作力度。

(七)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加强和改进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重视高校领导班子建设,选优配强高校领导人员,扎实推进高校党的建设,推动校内政治生态、班子运行状态、事业发展势态“三态”持续向好。完善大学章程建设,坚持依法治校,健全面向学生的二级学院内部治理结构,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创新,不断提升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发挥学术组织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健全师生参与的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构建社会参与和资源募集机制,完善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社会团体密切合作的模式。

五、实施项目

(一)持续推进“四大专项”建设,夯实高水平大学建设基础。深化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协同创新计划、特聘教授计划“四大专项”建设,建设期间省财政投入力度不减、滚动支持,在实行年度报告的基础上按各专项建设周期开展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动态调整支持对象和经费额度。

1. 实施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遵循学科规律,瞄准学科前沿,搭建资源平台,打造创新团队,创新拔尖人才培养模式,产出标志性科研成果,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优势学科,不断提升高校核心竞争力。

2. 实施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推进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建立富有弹性、充满活力的人才培养机制,完善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培养大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专业人才,培育重大理论和应用研究成果、标志性教学和实践成果,造就一批国家级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形成一批优质教育资源。

3. 实施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围绕国家、行业和区域发展重大需求和关键共性问题,打破高校与其他创新主体、创新力量之间的壁垒,推动创新潜能加速释放,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

4. 实施江苏特聘教授计划。选聘在本领域国际学术界具有较大影响的海内外人才,加快带动领军人才队伍和学术创新团队建设,着力构筑高校人才高地。

(二) 扎实推进“双一流”建设支持计划,推动江苏高校冲击世界一流。将“双一流”建设高校改革发展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并给予相应政策支持。支持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在多个领域建设一流学科,全面提升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争取早日进入世界一流大学行列或前列。支持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围绕主干学科,强化办学特色,建设一流学科,扩大国际影响,带动学校进入世界同类高校前列。建设期间,省财政对“双一流”建设高校给予经费支持。省有关部门支持“双一流”建设高校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江苏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省内设立科技创新中心、前沿科学中心、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和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联合研究中心等创新载体。同时,按照“双一流”建设要求开展绩效考核。

(三) 启动实施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构建江苏高等教育发展新优势。按照突出重点、扶优扶强扶特的思路,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基础厚实、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省属高校,推动其在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上争先进位,实

现跨越发展,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服务江苏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1. 遴选范围。高峰计划建设高校遴选范围为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省属高校(含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高校,下同)。

2. 遴选方式。各高校围绕高水平大学建设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组织编制建设方案。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各高校建设方案,审核结果报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建设期内不作调整。

3. 建设类别。高峰计划建设高校分为A、B两类,A类建设高校为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和列入2017—2020年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重点支持的省属高校,B类建设高校为列入2017—2020年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培育支持的省属高校和其他学科优势、行业特色、服务发展成效明显的省属高校。

4. 建设周期。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自2021年启动实施,5年为一个建设周期。省财政统筹高等教育内涵建设专项资金,对建设高校给予支持。

5. 考核评价。高峰计划实施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强化建设周期内的过程管理和动态监测。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各建设高校对建设目标及任务完成情况、学科水平、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分析,按年度发布建设进展报告并报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中期自评,各建设高校制定中期自评方案,对照建设方案,总结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查摆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中期自评结果报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的建设高校,由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预警并督促整改。建设期满后,由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评价,重点考察高校建设任务达成度、综合实力提升度、服务发展贡献度、建设高校及其学科专业在第三方评价中的表现度等。完善奖惩机制,建立基于绩效、有进有出的建设机制,绩效考核优秀的高校在下一建设周期继续保持重点投入,绩效考核较差的高校不再纳入建设行列。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管理。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领导小组负责高水平大学建设

的政策制定、统筹协调、绩效评价等重要事项决策,重大问题向省人民政府报告。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承担日常管理工作。建立省有关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共同推进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各高校应以建设方案为依据,明确建设目标,加强顶层设计,分解建设任务,强化推进措施,落实主体责任。

(二)落实支持措施。省有关部门要按照“放管服”要求对建设高校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凡属简政放权、先行先试的改革试点,高校可以“一事一报”“一校一策”方式向省有关部门申报实施。推动省市共建,完善共建机制,鼓励市、县人民政府积极参与高水平大学建设,在资金、政策、资源等方面给予支持。各高校要建立多元投入长效机制,拓宽筹资渠道,挖掘内部潜力,吸引社会捐赠,扩大社会合作,多渠道汇聚资源,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三)强化督促指导。省有关部门要完善配套制度,开展跟踪指导、动态监测,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健全高水平大学评价体系,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主动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引导建设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动态调整支持力度。建立信息公开网络平台,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综合评价考核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综合评价考核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8日

江苏省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综合评价考核办法

省自然资源厅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资源节约利用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切实加强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加快转变资源利用方式和管理方式,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全面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根据省委、省政府和自然资源部关于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是指通过规划管理、用途管制、市场配置、存量挖潜、保护修复等手段,实现保护资源、优化资源利用结构和布局、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产出效益的各项行为与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综合评价考核范围,涵盖土地、矿产、海洋、林业、测绘等自然资源管理领域。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对各市、县(市、区)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情况进行年度综合评价考核。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组织开展综合评价考核具体工作,考核结果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后通报。

第五条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负总责,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将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主要考核指标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考核评价体系。各级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共同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第六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区域内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考核工作,鼓励采用新技术和新模式,探索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新机制,促进资源高效节约利用。

第七条 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综合评价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定量考核为主,定量考核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根据不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资源禀赋、保护成效和利用水平,对市、县(市、区)实施分类考核。

第八条 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综合评价考核内容主要反映各地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资源保护与节约集约利用状况,包括资源保护与生态修复、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资源综合管理效能、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落实等情况。

第九条 省自然资源厅每年第一季度,对各市、县(市、区)上一年度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考核。

第十条 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综合评价考核使用统计数据 and 行政记录进行考核,不进行现场核查。相关数据资料主要来源是:

(一)省统计局、省财政厅等部门发布或核定的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数据;

(二)自然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和工作中涉及的土地、矿产、海洋、林业、测绘等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相关数据;

(三)年度国土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数据;

(四)自然资源管理相关单项考核结果和统计监测数据。

第十一条 限制评优情形。

在考核年度及考核期间内,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县(市、区)取消评优资格:

(一)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耕地占补平衡有任意一项不达标的；

(二)当年度国土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图斑错误率超过规定标准的；

(三)因自然资源领域违法情形被省人民政府约谈、问责的。被自然资源部或国家林草局约谈、问责、立案查处或者挂牌督办的。被省以上主流媒体曝光,经查属实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因自然资源领域违法情形被省自然资源厅约谈、问责、挂牌督办的,被省自然资源厅确定为执法重点管理县(市、区)或信访重点管理县(市、区)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实时智能监管存在瞒报行为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不力的；

(五)有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产生重大不良影响事件的。

在考核年度及考核期间内,所辖行政区域内有1/3及以上县(市、区)被取消评优资格的设区市,取消评优资格。

第十二条 根据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综合评价考核结果,对成绩优异地区予以表扬激励,分类给予用地指标或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奖励。

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综合评价考核结果由省自然资源厅向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通报,并抄送其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和审计部门。

第十四条 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综合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对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和地方党政主要领导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的重要内容;作为各地参评全国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创建活动的依据。

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综合评价考核实施细则由省自然资源厅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另行制定,并由省自然资源厅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新要求,本办法的实施情况,及时对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完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国土资源厅江苏省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综合评价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83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21〕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加快促进我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畜禽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立足进入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市场主导、政策支持、防疫优先、绿色发展,优化畜牧业区域布局,强化科技和装备支撑,突出产业链条延伸和质量安全监管,加快建立现代畜禽养殖体系、动物防疫体系、加工流通体系和绿色循环体系,形成布局合理、生产高效、品种优良、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调控有效的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为更好满足人民群众“菜篮子”消费需求提供有力保障。

(二)发展目标。畜牧业转型升级取得重要进展,产业质量效益和整体竞争力稳步提高,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明显增强,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质量安全基础更加扎实,畜禽产品供应保障能力稳步提升。猪肉自给率保持70%以上,禽肉禽蛋保持100%自给,奶源自给率保持稳定,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到2025年畜禽养殖规模化率和畜禽粪污

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85%和95%，到2030年分别稳定在85%以上和95%以上。

二、加快构建现代畜禽养殖体系

(三)进一步优化畜禽养殖区域布局。统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畜禽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和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进一步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区域布局方案,科学确定主导产业和养殖规模,促进可持续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统一规划养殖用地,建设高标准畜禽养殖场。鼓励和引导在现代农业园区和规模种植基地内安排一定设施农用地,按照资源承载能力配套建设生态循环型养殖场。大中城市周边、资源禀赋条件有限的地区可探索发展楼房式集约化养殖,配套建设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处置设施,提高土地单位面积产出率。巩固发展苏中、苏北畜禽主产区,逐步提高苏南主销区供给水平,苏南、苏中、苏北地区猪肉自给率分别保持在30%、80%、115%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四)加强良种培育与推广。健全产学研联合育种机制,培育以企业为主的商业化育种平台,重点开展黄羽肉鸡和白羽肉鸡等育种攻关,推进瘦肉型猪本土化选育,加快肉用羊专门化品系或配套系选育,逐步提高核心种源自给率。完善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加快推进育种场和扩繁场标准化建设,扶持大型种公猪站建设,提高种畜禽繁殖效率和良种利用、供应能力。强化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加强国家级和省级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和备份场建设,加快生物保种技术的研究和应用,通过活体保护和生物保种相结合,推动地方品种资源应保尽保、有序开发、以用促保。做大做强地方黑猪、地方黄鸡等特色品牌。(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饲草料供应体系。全面推广饲料精准配方技术和精细加工工艺,推动饲料加工装备升级。加快推广应用生物饲料技术,研发推广新型无抗日粮和安全高效替抗饲料添加剂。改善传统“玉米—豆粕”单一配方结构,促进玉米、豆粕减量替代。因地制宜发展大豆、花生生产和苜蓿、燕麦草、紫云英

等优质饲草种植,强化作物秸秆饲料化应用技术研究,提高饲草料自给保障能力。(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现代畜牧业装备水平。落实和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将养殖场(户)购置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按规定纳入补贴范围。推动规模养殖场设施设备改造升级,普及推广自动饲喂、自动清粪、自动环控、视频监控等设施,提高畜禽养殖机械化、自动化水平。培育并遴选推介一批全程机械化养殖场和示范基地。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在畜牧业的应用,加快江苏智慧畜牧业“一张网”建设,推广建设一批数字化、信息化智慧养殖场,提高精准管理、动物疫病监测、畜禽产品追溯等智能化水平。支持开展畜禽生产、加工、冷链物流等关键环节设施装备研发。(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发展适度规模养殖。积极发展标准化、集约化、专业化的畜禽养殖企业,鼓励支持中小规模养殖场改进生产工艺、完善设施,向适度规模、种养结合型家庭农场方向发展。鼓励畜禽养殖龙头企业发挥引领带动作用,与养殖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紧密合作,通过统一生产、统一服务、统一营销、技术共享、品牌共创等方式,形成合作共赢、风险共担稳定的产业联合体。支持龙头企业扩大“公司+家庭牧场”“公司+产业基地+农户”等新型合作经营,带动中小养殖场户提档升级,提升市场竞争力。(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三、健全完善动物防疫体系

(八)进一步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加强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宣贯,压实畜禽养殖、贩运、屠宰、无害化处理各环节从业者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引导生产经营主体建立完善动物防疫制度,改善和规范动物防疫条件,配备相应技术人员,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免疫、监测、清洗消毒、疫情报告等工作。推进重点场所动物疫病检测实验室和运输车辆洗消中心建设,持续开展以阻断传播途径、消毒灭源、净化环境为目的的灭蚊、灭蝇、灭鼠和日常

消毒、突击消毒、定点消毒和设施消毒的“三灭四消毒”行动。落实国家畜禽贩运和运输车辆监管制度,对运输车辆实施备案管理。强化网络生猪销售监管,加强对网络平台涉及本地生猪销售信息的监测,及时协调关闭不法网店,屏蔽虚假不实销售信息。全面推行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指导养殖场(户)由集中免疫向程序免疫转变,开展免疫效果评估。持续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工作,开展养殖场无疫小区和动物疫病净化示范场创建活动。加强布鲁氏菌病、狂犬病、血吸虫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控,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防疫监管与指导服务。全面落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完善部门联防联控机制,推行动物疫病防控网格化管理。大力实施兽医领域补短板行动,强化兽医实验室、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等基础设施建设。认真落实国家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政策,优化省际间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布局。强化重大动物疫情监测,认真做好动物疫病定点监测、集中监测、飞行监测、应急监测、企业自我监测和动物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强化监测调查结果的分析应用,提升疫情预警预报能力。开展动物检疫规范提升行动,规范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严格落实调入生猪落地报告制度。健全口岸疫情防控与地方疫病防控的交流机制,及时通报动物疫病检测监测情况。严厉打击收购、贩运、销售、随意丢弃病死畜禽等违法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强动物防疫应急管理,修订完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健全动物疫情信息报告和通报制度,对防控工作表现突出的按规定给予表彰。(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南京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基层防疫机构队伍建设。强化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完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托现有机构编制资源,建立健全省、市、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队伍,突出加强基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官方兽医人员和乡镇畜牧兽医工作人员配备,确保动物防疫有相应的工作机构、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经费保

障。切实落实基层兽医和动物疫病防控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畜牧兽医事业单位中专职从事和直接接触有毒、有害、有传染危险工作的人员按规定享受相关津贴。（省农业农村厅、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构建现代加工流通体系

（十一）持续优化屠宰产能布局。坚持屠宰产能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布局原则，积极推动屠宰产能向养殖区转移，减少活畜禽长距离运输。鼓励苏中、苏北等畜禽养殖量较大、落后屠宰产能较多的地区，在淘汰压减原有落后产能基础上，引进优质屠宰资源。支持畜禽养殖、屠宰、加工等龙头企业通过联合、收购、订单合同等方式，加快全链条生产发展。规范活畜禽跨区域调运管理，完善“点对点”调运制度。（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升屠宰行业整体水平。大力压缩落后屠宰产能，全面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实施生猪屠宰企业分级管理。积极实施品牌战略，推进全产业链经营，鼓励畜禽养殖、屠宰、加工企业延伸产业链，走规模养殖、屠宰、精深加工、冷鲜配送、连锁经营一体化发展道路。鼓励屠宰加工企业建设冷却库、低温分割车间等冷藏加工设施，配置冷链运输设备。推动物流配送企业完善冷链配送体系，拓展销售网络，促进运活畜禽向运肉转变。推动出台地方性法规，推进牛羊禽集中屠宰，落实牛羊禽“集中屠宰、集中检疫”制度。倡导畜禽产品安全健康消费，逐步提高冷鲜肉品消费比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市场引导和调控。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强化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加强畜牧业生产和畜禽产品市场动态跟踪监测，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科学引导生产和消费。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探索应用生猪期货等手段，缓解生猪生产和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统筹利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适度进口优质安全的肉类产品、乳制品等畜禽产品，补充和调剂省内市场供应。稳步推进畜牧业对外投资合作，鼓励引导企业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扩

大优势畜禽产品出口。深化对外交流,加强先进设施装备、优良种质资源引进。(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粮食和储备局、南京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推动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

(十四)大力推进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强化养殖场户防疫、环保、畜产品质量安全的主体责任,指导养殖场科学设计建设和升级改造,加强精细化管理,实现源头管控。推广清洁养殖工艺,普及均衡营养、节水减排、臭气减控等技术。组织实施动物源性细菌耐药性监测、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和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强化畜产品和兽药、饲料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预警监测。在重点养殖场周边逐步建立和完善抗生素长期监测体系,切实减轻畜禽养殖抗生素的环境危害。深入开展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普及行动,建设一批省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场和部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持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组织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行动,进一步推进规模养殖场提升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装备水平,指导非规模养殖场户按需配套堆粪场、粪污储存池等设施并继续将其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同步推进。促进农牧循环发展,因地因场施策,推进畜禽粪污肥料化、基质化、能源化等多元化利用,完善种养主体有效对接机制。规范畜禽粪肥还田利用,加强监测和评估,推进科学精准施肥,提高养分还田利用率。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引导在养殖较为集中的区域建设适度规模的集中处理中心,推进建立受益者付费、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合理收益的运行机制。严格依法监管畜禽粪污处理。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合力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快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统筹推进病死猪与牛羊禽等养殖、屠宰环节集中无害化处理,优化无害化处理体系布局,支持区域性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加快推进无害化处理体系防疫、环保等设施升级改造。

完善畜禽养殖保险与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强化保险理赔和无害化处理信息资源共享。(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江苏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十七)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发展畜牧业生产、保障肉蛋奶市场供应负总责,制定发展规划,强化政策措施,不得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禁养限养。落实“放管服”改革措施,简化畜禽养殖用地取得程序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等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推进“一窗受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将生猪稳产保供水平列入省高质量发展考核,对保供任务完成较好的地方按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鼓励苏南主销区通过资源环境补偿、跨区合作建立养殖基地等方式支持苏中、苏北主产区发展畜禽生产,构建产销区利益补偿长效机制。(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政务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保障畜牧业发展用地。将畜禽养殖、生物安全、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屠宰加工等事关畜牧业健康安全发展的用地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安排用地规模,科学加以布局。养殖生产及其直接关联的检验检疫、清洗消毒以及畜禽粪污、病死畜禽等养殖废弃物收集、存储、处理、利用等符合规定的用地,纳入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畜禽养殖附属(配套)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面积的10%以内,最多不超过15亩,为支持生猪稳产保供,生猪养殖附属设施用地不受15亩上限规定。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选址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允许使用少量、零星永久基本农田但需补划。经设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存栏5000头以上、年出栏10000头以上的生猪养殖稳产保供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超过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总规模的20%,原则上不超过50亩,并同步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补划数量和质量相当的永久基本农田。养殖设施允许建设多层建筑。允许在Ⅲ级、Ⅳ级保护林地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并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审批

手续,养殖项目结束后,恢复林地现状。鼓励节约使用畜禽养殖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强财政保障和金融服务。通过省以上财政转移支付等现有渠道,加强对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和品种创新、良种繁育体系建设、生态健康养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动物疫病防控、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畜禽产品冷链运输配送体系建设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体系升级改造的支持。统筹好各级财政资金,足额安排无害化处理补助,有条件的地区将牛羊家禽等其他畜种纳入补助范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畜禽产品初加工、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用水、用电、用气优惠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探索推进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抵押贷款,支持具备活体抵押登记、流转等条件的地区按照市场化和风险可控原则,积极稳妥开展活畜禽抵押贷款试点。大力推进畜禽养殖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自主开展畜禽养殖收益险、畜产品价格险,逐步实现全覆盖。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畜牧业产业投资基金和畜牧业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省财政厅、江苏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健全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广连云港市“1+N”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模式,大力培育多元社会化服务组织,鼓励畜禽养殖和饲料兽药生产企业、科技服务企业、科研院所等为畜牧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良种繁育、饲料营养、免疫预防、疫病检测诊断治疗、机械化生产、产品储运、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实用科技和营销、金融服务。积极推进将强制免疫、辅助检疫、检验检测等兽医公益服务事项交由社会化组织负责,构建政府主导的公益性畜牧兽医服务和市场主导的经营性畜牧兽医服务相结合的长效机制。(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9日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第4期（总580期）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定价：免费赠阅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11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
